

WALKER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盈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86)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布

盈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布本公司及其集團屬下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合併業績，連同去年比較數字如下：

合併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689,366	528,605
銷售成本		(242,897)	(191,497)
毛利		446,469	337,108
銷售及分銷成本		(297,393)	(228,508)
行政費用		(41,278)	(39,782)
其他(虧損)/收益		(180)	44
其他收入	4	3,393	1,710
經營溢利		111,011	70,572
財務費用		(3,134)	(1,681)
未計所得稅前溢利		107,877	68,891
所得稅開支	5	(24,874)	(14,996)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u>83,003</u>	<u>53,895</u>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港元)	10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股息	6	<u>25,930</u>	<u>20,000</u>

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租賃土地		35,196	36,761
物業、廠房及設備		41,061	32,544
無形資產		14,039	638
遞延所得稅資產		1,061	21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168	1,170
租金按金		14,160	11,948
		<u>106,685</u>	<u>83,272</u>
流動資產			
存貨		155,176	95,585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7	68,781	35,240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33,280	46,525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8,709	16,630
可收回稅項		17	5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8	57,823	26,956
		<u>343,786</u>	<u>220,988</u>
資產總額		<u>450,471</u>	<u>304,260</u>
權益			
所有人權益			
		<u>140,019</u>	<u>133,433</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貸		9,914	11,582
應付特許使用費		9,393	-
遞延所得稅負債		295	265
		<u>19,602</u>	<u>11,847</u>
流動負債			
借貸		99,224	21,079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9	84,905	48,70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7,559	40,857
應付特許使用費		3,302	-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37,786	-
應付董事款項		13,048	32,760
應繳稅項		15,026	15,577
		<u>290,850</u>	<u>158,980</u>
負債總額		<u>310,452</u>	<u>170,827</u>
總權益及負債		<u>450,471</u>	<u>304,260</u>
流動資產淨值		<u>52,936</u>	<u>62,00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59,621</u>	<u>145,280</u>

財務報表附註

1. 集團重組

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為理順本集團架構以籌備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集團已完成集團重組（「重組」），當中包括交換股份。

在重組前，奧卡索鞋業有限公司於香港以「Walker Shop」、「Couber.G」及「Acupuncture」（統稱為「香港鞋類業務」）及「HOSO Place」（「香港除外業務」）名稱經營批發及零售業務。香港鞋類業務主要從事於香港以普通大眾為目標的鞋類產品零售，而香港除外業務從事以青年人客戶為目標的服飾及鞋類零售。廣州奧卡索貿易有限公司亦於中國以「Walker Shop」零售鞋類業務（「廣州鞋類業務」）及「HOSO Place」名稱零售服飾及鞋類業務（「中國除外業務」）。

重組概要如下：

- (i)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九日，奧卡索鞋業有限公司出售其資產並將其與香港除外業務有關之負債按賬面值轉讓予由本公司主席及主要股東洪文藝先生與其妻子陳美雙女士實益擁有之Hoso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於完成後，奧卡索鞋業有限公司於香港只經營其鞋類批發及零售業務（「鞋類業務」）。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九日，奧卡索鞋業有限公司以宣派實物股息之方式，向當時之股東洪文藝先生及其妻子陳美雙女士轉讓原來向Hoso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收取20,930,000港元款項之權利。
- (ii)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由洪文藝先生與其妻子陳美雙女士實益擁有之公司北京達斯彌鞋業有限公司及廣州奧卡索貿易有限公司與奧吉斯貿易（北京）有限公司及傲丰貿易（深圳）有限公司訂立協議，分別將於北京及廣州之鞋類批發及零售業務（統稱「北京廣州鞋類業務」）以及若干相關資產轉讓予奧吉斯貿易（北京）有限公司及傲丰貿易（深圳）有限公司，代價分別約為83,735,000港元及8,135,000港元。
- (iii)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六日，傑盈投資有限公司收購本集團所有成員公司之全部權益，並因此成為當時之控股公司。
- (iv)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本公司透過股份交換收購傑盈投資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並成為組成本集團旗下公司之控股公司。

除上述者外，達斯彌企業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以1,061,000港元代價向陳美雙女士出售一所有關香港除外業務之辦公室物業。出售之收益26,000港元，乃按代價及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於合併收益表內確認入賬。

本公司之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七日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2. 編製基準

雖然重組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方才完成，惟本公司董事認為，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合併財政狀況及經營業績並無意義，此乃因為本集團屬下實體在重組前後均由主席兼本公司主要管理洪文藝先生及其妻子陳美雙女士實益擁有及控制。

合併財務報表內所載列之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按公平值就可供銷售金融資產之重估作出修訂。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合併財務報表須採用若干關鍵會計估算。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管理層須行使其判斷。涉及大量判斷或繁複之範疇，或假設及估算對合併財務報表而言屬重要之範疇。

(i) 於二零零六年生效之已頒佈準則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財務擔保合約」，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此項修訂規定已作出的財務擔保（該等實體以往宣稱為保險合約者除外）初步按公平價值確認，其後則按下列兩項的較高者計算：(a)所收取及遞延相關費用的未攤銷結餘；及(b)用以繳付於結算日的承擔的開支。採納該修訂本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ii) 尚未生效而本集團尚未提早採納之現行準則詮釋

下列準則及現行準則之詮釋已予頒佈，並將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本集團會計期間或較後期間生效。本集團已開始考慮潛在影響。根據初步評估，本集團相信採納該等準則及現行準則之詮釋（如適用）不會導致本集團會計準則有重大變動。本集團並無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內提早採納該等準則及現行準則之詮釋（如適用）。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告之呈列－資本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財務工具：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業務分部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9號	內置衍生工具之重新評估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2號	服務特許使用權安排 ⁷

¹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⁷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iii) 於二零零六年生效但與本集團業務無關之準則、修訂及詮釋

下列準則、修訂及詮釋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惟與本集團業務無關：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精算盈虧、集團計劃及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海外業務之淨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預測內部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公平值期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	礦產資源之開採和評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4號	決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5號	對拆卸、復原及環境復修基金權益之權利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6號	參予特殊市場—電氣及電子設備廢料 — 產生之負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7號	採用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 「於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中之財務報告」 之重列方式

3.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a) 主要報告形式—業務分類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內地營辦兩大業務分類：

- (i) 經營鞋類零售連鎖店；及
- (ii) 批發銷售多種鞋類。

分類資產主要包括租賃土地、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租賃訂金、存貨、應收款項及營運現金，且不包括可收回稅項、遞延所得稅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分類負債包括經營負債，未分配負債包括應付稅項、借貸、遞延所得稅負債及應付關聯公司及董事款項。

資本支出包括添置租賃土地、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

年內分類業績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營業額：		
零售	660,668	520,223
批發	28,698	8,382
	<u>689,366</u>	<u>528,605</u>
分類業績：		
零售	140,725	109,251
批發	11,566	1,103
未分配	(41,280)	(39,782)
	<u>111,011</u>	<u>70,572</u>
財務費用	(3,134)	(1,681)
所得稅開支	(24,874)	(14,996)
	<u>83,003</u>	<u>53,895</u>
本年度溢利		
分類資產：		
零售	411,802	255,284
批發	3,143	1,018
未分配	35,526	47,958
	<u>450,471</u>	<u>304,260</u>
分類負債：		
零售	135,159	89,564
批發	-	-
未分配	175,293	81,263
	<u>310,452</u>	<u>170,827</u>
資本支出：		
零售	43,662	12,181
批發	-	-
未分配	-	-
	<u>43,662</u>	<u>12,181</u>

年內收益表內所列之其他分類項目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租賃土地攤銷：		
零售	-	-
批發	-	-
未分配	869	875
攤銷總額	<u>869</u>	<u>875</u>
折舊：		
零售	19,427	12,775
批發	-	-
未分配	396	399
折舊總額	<u>19,823</u>	<u>13,174</u>
無形資產攤銷：		
零售	1,562	266
批發	-	-
未分配	-	-
攤銷總額	<u>1,562</u>	<u>266</u>
就陳舊存貨之撥回淨額：		
零售	(10,089)	(10,244)
批發	-	-
未分配	-	-
就陳舊存貨之撥回淨額	<u>(10,089)</u>	<u>(10,244)</u>

(b) 次級報告形式－地區分類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內地經營。按地理位置劃分之本集團營業額由客戶所在地釐定。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營業額：		
香港	317,809	259,190
中國內地	365,807	268,129
其他	5,750	1,286
	<u>689,366</u>	<u>528,605</u>

資產總額按資產所在地進行分配。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分類資產：		
香港	234,937	148,506
中國內地	181,176	108,966
	<u>416,113</u>	<u>257,472</u>
未分配資產	34,358	46,788
	<u>450,471</u>	<u>304,260</u>

資本開支按資產所在地分配。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香港	27,036	4,017
中國內地	16,626	8,164
	<u>43,662</u>	<u>12,181</u>

4. 其他收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309	159
特許使用費收入	775	875
其他	2,309	676
	<u>3,393</u>	<u>1,710</u>

5. 所得稅開支

於合併收益表扣除之所得稅開支額為：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	9,053	6,379
中國企業所得稅	16,639	9,071
	<u>25,692</u>	<u>15,450</u>
遞延所得稅	(818)	(454)
	<u>24,874</u>	<u>14,996</u>

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適行稅率計提。香港利得稅乃按照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7.5%(二零零六年：17.5%)計提。

就中國內地溢利所納稅項乃以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若干集團公司之經營地中國內地之適行稅率計提。

6. 股息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二日，奧卡索鞋業有限公司向股東分別宣派及派付5,000,000港元中期股息。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九日，奧卡索鞋業有限公司以宣派實物股息之方式，向當時之股東轉讓原來向Hoso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收取20,930,000港元款項之權利。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20,000,000港元乃指奧卡索鞋業有限公司向其當時之股東宣派及派付之中期股息。

董事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之會議上議決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7.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第三方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0 – 30日	65,325	31,515
31 – 60日	1,894	2,680
61 – 90日	445	289
90日以上	1,117	756
	<u>68,781</u>	<u>35,240</u>

零售銷售乃以現金、信用卡或由百貨公司代表本集團收取形式列值。百貨公司一般於銷售日期起計兩個月內清償所得款項。

批發之信貸期一般為零日至三十日。

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	47,823	21,956
銀行存款	10,000	5,000
	<u>57,823</u>	<u>26,956</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57,823</u>	<u>26,956</u>

9.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0 – 30日	83,281	41,449
31 – 60日	544	3,681
61 – 90日	284	1,253
90日以上	796	2,324
	<u>84,905</u>	<u>48,707</u>

該等款項按一般貿易條款於30至90日償還。

10. 每股盈利

由於在合併財務報表內收錄每股盈利資料並無意義，故並無呈列每股盈利。

11. 結算日後事項

- (a)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七日，奧卡索鞋業有限公司向當時之股東宣派及派付30,561,000港元中期股息。
- (b)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二日，奧卡索鞋業有限公司以實物股息之方式，將一項住宅物業(其於轉讓當日之賬面值為17,683,000港元)轉讓予由洪文藝先生及其妻子陳美雙女士實益擁有之Fine Top Investments Limited。
- (c)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本公司有條件採納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貴公司亦已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據此，購股權持有人有權於歸屬期三年內購入合共15,000,000股本公司股份。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 (d)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七日，本公司完成150,000,000股股份之售股建議(包括本公司提呈作公開認購之合共75,000,000股新股份及合共75,000,000股配售股份)後，成功於聯交所上市。
- (e)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涉及合共22,500,000股新股份之超額配股權獲大福證券有限公司及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全面行使。超額配發股份已於同日按每股3.86港元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

管理層討論和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設計及銷售多種休閒鞋、商務休閒鞋及運動休閒鞋產品。本集團之業務主要分為兩類：

1. 銷售六項主要自創品牌(COUBER.G、FORLERIA、OX-X-OX、TRU-NARI、ARTEMIS及WALACI；及兩項授權品牌ACUPUNCTURE及PINK PANTHER名下之鞋類產品。
2. 銷售自獨立第三方購得的多個國際品牌名下之鞋類產品。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開設344個銷售點，55個位於香港、289個位於中國，均屬自營銷售點，另有六個位於台灣之特許經營專櫃由台灣加盟商經營。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之收入主要來自香港、中國及其他市場，分別佔總營業額之46.1%、53.1%及0.8%。

香港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之香港業務在營業額及經營溢利兩方面均錄得高速增長。本集團在年內成立授權品牌ACUPUNCTURE店。新品牌店之目標客戶為緊貼最新時裝潮流之顧客，市場反應令人鼓舞。本集團在年內開設8間授權品牌ACUPUNCTURE店，在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香港銷售點總數達55間(二零零六年：49間)。另外，本集團曾推出多項宣傳活動，提高不同品牌之知名度。來自香港之總收益約為317,8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59,200,000港元)，增長22.6%。

中國

中國經濟持續快速發展，人民生活水平亦見改善，令國內優質鞋類產品之需求大增。為把握需求上之增長，本集團在中國積極推廣其品牌，並經常參與百貨公司或商場所推出之宣傳活動。本集團於年內增設60間Walker Shop銷售點、19間Coubert.G銷售點及11間Artemis銷售點，令國內銷售點總數上升至289間(二零零六年：199間)。來自中國之總收益約為365,8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68,100,000港元)，增長36.4%。

財務回顧及分析

營運回顧

本集團之綜合營業額持續穩定增長，於年內增長30.4%至約689,4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528,600,000港元)。本集團毛利約為446,5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37,100,000港元)，增幅32.5%，而股東應佔溢利則增長54.0%至約83,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53,900,000港元)。

資金流動性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營運資金約為52,9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62,000,000港元)，流動比率維持1.2倍(二零零六年：1.4倍)之穩定水平。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57,8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7,000,000港元)。本集團有未償還銀行借貸109,1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2,700,000港元)，包括長期銀行貸款11,6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3,200,000港元)，當中1,700,000港元將於一年內償還，4,900,000港元將於第二至五年期間償還，其餘5,000,000港元將於第五年後償還。年內，本集團就營運資金籌集175,200,000港元新造短期銀行貸款，另為數98,800,000港元之銀行貸款已予償還。銀行貸款以港元及人民幣為單位，短期銀行借貸按浮息基準安排，而長期銀行貸款則按固定利率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25厘之年利率安排。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為24.2%(二零零六年：11.0%)。

本集團之總銀行融資額達157,800,000港元，包括透支、銀行貸款及貿易融資，有力支持日常運作，其中48,6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動用。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有為數48,500,000港元之資產已予抵押，包括本集團賬面淨值分別約為33,500,000港元及15,000,000港元之租賃物業及土地與樓宇。

憑藉經營業務所產生之足夠現金流量及本集團手上之財政資源，本集團相信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現時所需。

本集團於年內增加存貨，以確保有足夠存貨應付業務急速拓展之需要。因此，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存貨周轉日數為188.4日(二零零六年：171.5日)，存貨總值約達155,2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95,600,000港元)。

外匯管理

本集團面臨多個貨幣風險所產生之外幣風險，主要與人民幣有關。外幣風險來自未來商業交易、於外地業務之經確認資產及負債與淨投資。另外，將人民幣兌換成外幣須遵守中國政府所頒佈之外匯管制規則及法規。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本集團向當時之股東洪文藝先生及其妻子陳美雙女士宣派及派付5,000,000港元中期股息及以宣派實物股息之方式轉讓原來向Hoso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收取20,930,000港元款項之權利。

企業管治

一般事項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認同企業管治常規對上市公司之重要性。本公司致力將企業管治維持高水平，以符合股東利益。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內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由於本公司在二零零七年六月七日（「上市日期」）方才上市，故本公司在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無須遵守守則之規定或上市公司之持續責任規定。

董事會將不斷檢討及改進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及準則，確保經營及決策過程受到妥善而嚴謹之規管。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所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進行具體查詢後，本公司董事確認，彼等自上市日期起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準則。

股本及重組

年內本集團合併股本之重大變動及重組詳情載於上文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本集團之合併股本為本公司及其集團屬下公司之總股本。

人力資源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合共2,425名僱員。本集團向僱員舉辦銷售技巧及產品知識方面之培訓課程。本集團亦向僱員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待遇，包括底薪、津貼、保險及花紅。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依照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守則之守則條文具有明文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史習平先生、范耀鈞教授，JP及曾令嘉先生。史習平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已審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

買賣或贖回股份

於本年度，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均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洪文藝

香港，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洪文藝先生、陳美雙女士、朱賢文先生及喬維明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史習平先生、范耀鈞教授，JP及曾令嘉先生。

* 僅供識別